

大街街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2/12/202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大街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不断提升公开时效，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2021 年，通过大街街道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大街微宣”等平台发布共政府信息 800 余条，其中大街街道政府信息网站公开信息共计 293 条，其中机构概况栏目 5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 2 条，预决算公开栏目 1 条，政策解读栏目 59 条，通知公告栏目 14 条，街道工作栏目 82 条，公众监督栏目 4 条，公开指南栏目 1 条，新闻动态栏目 127 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聚焦民生重点，及时在“大街微宣”发布疫情防控政策、疫情通报、疫苗接种等信息，主动公开大街街道辖区内便民等信息；及时高效回复政民互动平台上群众留言。

（二）多措并举助力信息公开。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结合年度政务公开要点，优化考核内容，发挥导向作用。为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着力解决存在问

题及薄弱环节，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加强统筹指导，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认真落实政务公开有关规定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及时查缺补漏，积极地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完善信息公开专栏，根据群众关注热点、民生需求，增设专题专栏，全面加强政民互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主动公开自觉性仍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细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动的还不够扎实；政策解读质量还需提升；回应社会关切还需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压实责任，提升政民互动力度。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系统培训，强化其责任意识，提升工作积极性；二是细化公开重点领域事项。民生重点以及疫情防控、监督执法、乡村振兴等热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健全公开保障机制；三是着力推动政策解读提质增效。指导文件起草部门进一步规范解读内容、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注重对政策背景、政策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解读，力求内容深入、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结合重大政策出台，及时、高效、精准解读政策措施，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